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9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文小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戊字第5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文小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文小紅因傷害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

三、再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依上開意旨，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覆稱：我一個人收入很少，月入只有新臺幣（下同）2萬初，還要繳房租，小孩健保費也在我這裡扣，身上不到1萬元，遠嫁臺灣已經很辛苦，受盡委

01 屈，還被打，身心疲憊，希望法官可以理解沒有父母、又嫁  
02 給一個不負責任的男人傷害、痛心的女人的心情等語，有本  
03 院定刑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已足保障受刑人之權益，先予  
04 敘明。

05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  
06 所示之刑，並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茲聲請人之聲請，符合前揭  
08 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9 1至2所示之罪，均為傷害案件，告訴人均相同，暨受刑人所  
10 犯各罪之侵害犯罪態樣、侵害之法益、時間間隔及其意見等  
11 情節，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依罪責相當原則、重  
12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  
15 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黃雅琦